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

學年度 第_____ 學期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	
學號		學系(所)		
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：工本費○元			
修課清單	類別	必選修	課程名稱	修課學期
	核心 課程	必修	創業學・學創業—藝術人的創新創業	
		選修 (至少2學分)		
	素養 課程	必修	設計學・學設計—藝術家的品牌塑造	
		選修 (至少2學分)		
	創業實踐 課程	必修	創業實踐	
※選修課程表格可自行加列。 ※請檢附歷年成績單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	
以下欄位由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辦公室填寫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同意核發學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應修學分數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文件或表格填寫未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學程承辦人 簽章		學程負責人 簽章		